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賢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逸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3號、第1574號、第200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13號、第5321號、113年度偵字第1628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己○○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己○○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於民國111年9月24日，經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無證明係未滿十八歲之

人【下述不詳人士均同】）透過通訊軟體LINE不合常情地告知欲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千元等報酬向其租用金融帳戶一事，而預見「某甲」極可能係欲使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後，仍基於縱有人透過其金融帳戶實施向他人詐欺取財、隱匿詐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等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決定提供其所申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某甲」使用，並依「某甲」之指示，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等服務後，於同年月26日晚上7時32分許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某飯店內，當面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及其個人身分證件、裝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等物品（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詳人士，因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來收受、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且旋經不詳人士以己○○之個人資料及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綁定本案○○帳戶之「icash Pay」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電支帳戶）。嗣不詳人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8「轉匯內容」所示之時間，轉匯如同欄所示之金額，至如同欄所示由本案電支帳戶產生之虛擬帳號，均遭不詳人士先從本案電支帳戶轉帳至本案○○帳戶，再從本案○○帳戶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己○○因此取得共2萬5千元之報酬。嗣因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辛○○訴

01 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
02 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8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1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2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13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14 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己○○之指定辯護人已於本院審理時就
15 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23
16 0頁），被告於原審亦同意作為本案證據（原審卷一第121至
17 12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
18 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
19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
20 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21 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22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
23 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24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坦認前揭其依「某甲」之指示，當面將
26 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詳人士一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
27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當初是因為對方跟我說
28 他們是運彩公司，有給我合法證明，他們要帳戶作正當、合
29 法使用，對方說一天給我5千元的報酬，所以我就把帳戶資
30 料交給他們，我也是被騙的，對方跟我打契約說他們是正派
31 經營，說他們是大公司，對方說他們業務上要用到帳戶，他

們怎麼運作我不了解，但對方說他們是正常使用；我當初跟對方聯絡後，對方要求我到新北市○○區的旅館，我到旅館後就把我的資料給對方，後來我有想要離開，但對方不讓我離開，對方把門鎖住，還有三、四個人在那邊看管云云（原審卷一第223至224頁；原審卷三第92至93頁）。而被告之指定辯護人復執以本案卷內之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被告否認犯罪並提出工作契約書為憑，則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尚非無疑等詞為被告辯護。

二、經查：

(一)被告依「某甲」之指示，於111年9月24日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等服務後，於同年月26日晚上7時32分許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某飯店內，當面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詳人士，不詳人士復以被告之個人資料及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綁定本案○○帳戶之本案電支帳戶，而不詳人士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8「轉匯內容」所示之時間，轉匯如同欄所示之金額，至如同欄所示由本案電支帳戶產生之虛擬帳號，均遭不詳人士先從本案電支帳戶轉帳至本案○○帳戶，再從本案○○帳戶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23至224頁），並經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下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證述甚詳（卷證所在頁數詳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載），且有本案○○帳戶、本案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0610號卷第11至15頁；警5400號卷第55至60頁），暨如附表編號1至8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支付報酬而租用他人帳戶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參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承研究所畢業之教育程度，大學就讀企業管理科系，及之前在工廠工作（見原審卷三第98頁），顯有社會經驗，可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是其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又一般金融帳戶結合金融卡及密碼可作為提領、轉出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人士，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轉出款項，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五)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不詳人士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

見，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固執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其與不詳人士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之擷圖及文字記錄、工作契約書等件為佐（警0610號卷第19至35頁；警5400號卷第12至31頁；警3051號卷第13至21頁；偵1493號卷第69至108頁）。惟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已難遽採，況查：

(1)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與對方不認識；關於本案跟我拿金融帳戶資料的人，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等語（偵1493號卷第55頁；原審卷三第16頁），可知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的對象或實際使用被告帳戶之人並不熟識，且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的具體用途，亦無法掌握，而被告於此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並取得酬金，即僅是單純交付帳戶資料就可以獲得高額報酬，依被告當時的年齡、智能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當可預見不詳人士之使用，絕非正當合法，而毫無違法的疑慮。

(2)被告雖主張其於「某甲」向其表示欲租用金融帳戶供合法之運彩公司使用後，有與某人簽立工作契約書，並提出載有「甲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己○○」等內容之工作契約書為證（警0610號卷第19頁），然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當知悉我國現今社會金融機構眾多，申辦金融帳戶甚為簡易、方便，並無特殊之身分、資格限制，故若係基於正常、合理用途而須使用金融帳戶收取、提領或轉帳款項，均以自己申辦或向具相當信賴關係者借用即可，殊無另行支付代價向不具相當信賴關係者借用金融帳戶來收取、提領或轉帳款項之理，而觀諸上開工作契約書，其中於工作項目部分，僅籠統記載「乙方受甲方監督調度，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甲方調度」，並未具體指明所謂之工作內容究竟為何，一般人當可輕易察覺

01 該內容顯與合法公司欲僱用、委託他人從事合法工作所會簽
02 立之契約內容不符，況被告與「某甲」間不具有合理、相當
03 程度之信賴關係，已如前述，且「某甲」復係以每日5千元
04 此一顯不合理之對價向被告租用金融帳戶，故縱被告確係經
05 「某甲」向其表示欲租用金融帳戶供合法之運彩公司使用，
06 並因此有與某人簽立上開工作契約書，仍無礙於被告就「某
07 甲」以顯不合理之對價向其租用金融帳戶之行為與常情有違
08 一節有所預見。復佐以被告於112年3月17日警詢時即供稱：
09 因為我當時家中經濟拮据，急需用錢，才會在網路上找尋偏
10 門工作，而對方一直跟我說他們是合法的公司，且有提供工
11 作契約書給我簽名，我才會誤信是正常的工作等語（偵4413
12 號卷第13頁），而自承其係因在透過網路尋找「偏門工作」
13 始與「某甲」產生聯繫，足見被告於「某甲」此一與其不具
14 合理信賴基礎之人，以顯不合理之對價向其租用金融帳戶並
15 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資料時，
16 當已預見該要求與常情顯然有間，而極可能係「某甲」欲使
17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等不法款
18 項，並藉此隱匿該等不法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19 (3)又據前述，被告於「某甲」不合常情地以顯不合理之對價向
20 其租用金融帳戶並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
21 密碼）等資料時，主觀上已預見「某甲」可能欲使其提供之
22 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且依被告於
23 本案行為時之智識程度、主觀預見，實無徒憑與其不具合理
24 信賴基礎之「某甲」之單方說法，即確信「某甲」不會使其
25 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之理，
26 是縱被告係因遭「某甲」利用其欲獲取報酬等利益之大意心
27 理，始未依其智識程度、主觀預見採行相應之具體合理查證
28 措施，即選擇期待「某甲」之單方說法為真實，並罔顧其已
29 預見之所提供金融帳戶可能遭「某甲」用於收取、提領或轉
30 匯詐欺所得款項之風險 進而在該主觀預見下，因將獲取報
31 酬等利益作為優先考量，率然依「某甲」之要求而提供本案

01 帳戶資料，不論被告欲獲取報酬等利益之原因為何，亦僅足
02 認被告實施該等行為並非出於「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
03 接故意，而無解於本案被告就其行為可能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04 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一事，已達容任發生而不違背其
05 本意之程度，自仍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
06 欺所得款項之不確定故意。

07 (4)至被告雖曾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於依「某甲」
08 之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資
09 料後，遭對方限制自由而無法離去等語（警5400號卷第4
10 頁；偵4413號卷第12頁；原審卷一第224頁），然被告於偵
11 查中供稱：對方說住在飯店比較好管理，我也同意住在那
12 邊，飯店費用是對方支付的等語（偵1493號卷第55至56頁）
13 ，業已自陳其於依「某甲」之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
14 乃係自願留在飯店內接受不詳人士之監管一情，再參以被告
15 於離去該飯店後，曾透過通訊軟體向不詳人士傳送：「我都
16 全力配合近二十天了」等文字訊息，用以詢問其提供本案○
17 ○帳戶資料之報酬、對價等事宜，此有被告所提出其與不詳
18 人士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之擷圖在卷可考（警0610號
19 卷第35頁），足認本案被告於依「某甲」之要求而提供本案
20 帳戶資料後，並未遭不詳人士以非法方法限制自由一情，而
21 被告此部分所供情節，尚與事實不合，自無從採取。

22 (5)據此，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無足逕
23 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4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
25 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31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事實欄所載，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而不詳人士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被害人等因受詐陷於錯誤匯款，復由不詳人士轉帳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不詳人士對附表
03 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分別使其等交付財物，且
04 遮斷金流，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9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至被告就其本案所涉幫助洗錢罪部分，在偵查中否認犯罪
11 後，雖曾於112年7月27日原審準備程序為認罪之表示（見原
12 審卷一第120頁），然被告就此於112年12月7日原審準備程
13 序中供稱：我上次準備程序是因為重聽、聽不清楚才會承
14 認，我上次承認不是真的要認罪的意思等語（原審卷一第22
15 3頁），而明確陳述其該次認罪表示不具坦承本案犯行之
16 意，則以本案被告並無「在偵查或審理中自白本案所犯幫助
17 一般洗錢犯行」之情形，自不符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併予說明。

19 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8所示部分
20 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表編號
21 1至3所示部分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2 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23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5 (一)原審未及審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
26 17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8所
27 示部分），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
28 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
29 前述，尚有未恰。

30 (二)原審經比較新舊法後，認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1 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與本院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為之認定不同，亦
02 有未合。

03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04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05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06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07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
08 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
09 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
10 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
11 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12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
13 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14 三、據上，被告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15 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7 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
18 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並
19 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
20 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1 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非是，
22 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
23 額，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
24 三第98至100頁），及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
25 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素行、犯後態
26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
28 行，有如前述因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之情形，本院就其犯
29 行雖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度，並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
3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附此敘明。

31 柒、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4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09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10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12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13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14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
16 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查本件被告因依「某甲」之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
19 為，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僅有實際獲得5千元之報酬
20 一節（原審卷三第95頁），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
21 程序中均供稱：我入住的第一天對方有給我5千元，最後一
22 天我要離開時，對方有給我2萬元，所以我總共拿到2萬5千
23 元的報酬；我共收了2萬5千元的報酬，我於111年9月26日進
24 房間後，對方有給我5千元，我於10月8日晚上離開房間的時
25 候，對方說先給我2萬元，當場也有給我現金2萬元；當初我
26 交付個人證件及存簿時，對方有補貼我車馬費5千元，並再
27 給我2萬元當作先行支付的薪水，後續就沒有拿到了等語明
28 確（警3051號卷第7頁；偵1493號卷第55頁；偵1628號卷第1
29 3頁；原審卷一第127、224頁），是見上開被告於原審審理
30 時就其所獲犯罪所得數額所為之供述，顯有翻異前詞以圖掩
31 飾卸責之情，應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中所為

一致之供述為可採，亦即被告係實際獲得現金2萬5千元之報酬，該2萬5千元其性質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而如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廖易翔、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轉匯內容	證據方法
1	丙○○	自111年9月29日起，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向丙○○佯稱：因丙○○之某筆網路交易失敗，須依指示進行帳號認證、簽署網路銀行條約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3時23分許 金額：49,961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被害人丙○○於警詢之陳述（警0610卷55至56頁） 2. 被害人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0610卷第71至73、88、95至96頁） 3. 被害人丙○○提出： ①○○○○銀行交易明細影本1紙（警0610卷第61頁） ②○○○○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各1份（警0610卷第65至69頁）
2	甲○○	自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許起，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向甲○○佯稱：為解除遭盜刷之錯誤網路購物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39分許 金額：49,934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45分許 金額：49,852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52分許 金額：49,867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56分許 金額：49,961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1時1分許 金額：49,889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1時10分許 金額：49,958元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陳述（警5400卷39至43頁） 2. 告訴人甲○○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6紙（警5400卷第64至69頁） 3. 告訴人甲○○提出： ①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6紙（警5400卷第45至47頁） ②通話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5400卷第48至50頁）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	壬○	自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30分許起，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向壬○佯稱：伊欲於拍賣網站下單購買壬○所出售之商品，但須壬○先依指示完成「金流保障服務協議」程序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6時32分許 金額：49,937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7時41分許 金額：49,872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壬○於警詢之陳述（警3051卷第9至11頁） 2. 告訴人壬○報案資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3051卷第51至57、61、67至69頁） 3. 告訴人壬○提出： ①台新銀行交易明細2紙（警3051卷第79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3051卷第81至83頁）
下一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13號移送併辦				
4	庚○○	自111年9月29日晚上9時28分許起，撥打電話向庚○○佯稱：為取消錯誤之定期捐款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10時22分許 金額：49,910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陳述（偵4413卷第55至57頁） 2. 告訴人庚○○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4413卷第79至83、91、99至101頁） 3. 告訴人庚○○提出： ①○○○○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各1份（偵4413卷第103至107頁） ②○○○○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偵4413卷第109頁） ③通聯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4413卷第111至113頁）
下二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21號移送併辦				
5	戊○○	自111年9月29日下午4時7分許起，撥打電話向戊○○佯稱：為取消遭人冒用名義訂購之網路交易，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6時3分許 金額：49,921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陳述（偵5321卷第51至57頁） 2. 告訴人戊○○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份（偵5321卷第59至60、69至78頁） 3. 告訴人戊○○提出： ①○○○○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2紙（偵5321卷第80至81頁） ②○○○○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2紙（偵5321卷第83頁） ③告訴人戊○○遭詐欺匯款一覽表1份（偵5321卷第65至68頁） 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1紙（偵5321卷第79頁） ⑤○○○○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1紙（偵5321卷第82頁）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6時9分許 金額：49,925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6	乙○○	自111年9月29日下午4時22分許起，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因某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為解除錯誤之會員資格升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14分許 金額：49,869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被害人乙○○於警詢之陳述（偵5321卷第17至18頁） 2. 被害人乙○○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5321卷第19至20、29至42頁） 3. 被害人乙○○提出： ①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3紙（偵5321卷第43至45頁） ②被害人乙○○遭詐欺匯款一覽表1份（偵5321卷第25至27頁） ③通聯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5321卷第47至48頁） ④郵政存簿儲金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紙（偵5321卷第49頁）
			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27分許 金額：49,911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41分許 金額：49,895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下一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28號移送併辦				
7	辛○○	自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33分許起，撥打電話向辛○○佯稱：為取消某愛心捐款基金會之錯誤定期捐款設定，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晚上6時53分許 金額：49,887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辛○○於警詢之陳述（偵1628卷第99至100頁） 2. 告訴人辛○○報案資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1628卷第89、93至97、105至107頁） 3. 告訴人辛○○提出之○○○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偵1628卷第113頁）
下一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移送併辦				
8	丁○○	自111年9月29日下午4時28分許，撥打電話向丁○○佯稱：為解除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5時47分許 金額：34,999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陳述（偵7173卷第17至19頁） 2. 告訴人丁○○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173卷第83至95頁） 3. 告訴人丁○○提出： ①轉帳畫面截圖、手機通聯記錄畫面截圖（偵7173卷第21至23）